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人工智慧課程開設暨獎勵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23
公佈日期：113年5月8日		頁次：1

111年7月13日110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

~~第一條、目的~~

~~為打造人工智慧學習環境、培育並提升學生人工智慧應用能力與就業優勢，推動人工智慧課程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~~

~~第二條、範圍~~

~~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~~

~~第三條、權責單位~~

~~AI體驗中心：負責本校人工智慧課程審查、期末成果審核。~~

~~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：負責課程開設事宜。~~

~~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：協助推動本校人工智慧課程。~~

~~高教深耕辦公室：負責經費編列。~~

~~第四條、名詞解釋：無。~~

~~第五條、內容~~

第一條 為打造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AI)學習環境、培育並提升學生AI應用能力與就業優勢，推動AI課程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以AI體驗中心審查通過者為限，且須符合本校「中華大學開課、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三條 AI課程認列規則：

(一)入門級

- 1、課程內容：與AI跨領域相關之課程，內容須包含以智慧製造、或智慧建築、或智慧行銷、或智慧零售、或智慧金融、或機器人應用、或生成式AI、或任何AI演算法為主題的課程。
- 2、授課時數：一學期至少需要3學分(15小時)或2學分(10小時)之相關課程內容。
- 3、繳交成果資料：(1)上課講義之電子檔；(2)三題以該入門級課程主題相關之學生作業成果，數量為修課人數乘以80%份且具差異之作業成果；(3)AI課程滿意度問卷；(4)AI課程成果報告書；(5)至少5張課程照片。
- 4、於人工智慧(AI)課程申請表的教學進度說明欄位，請明確列出該課程與AI關聯性說明、所應用到的AI工具及符合申請主題之作業內容安排週次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人工智慧課程開設暨獎勵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BA5-2-023
公佈日期：113年5月8日		頁次：2

(二)進階級

- 1、課程內容：除前述之入門級課程內容外，並須設計及執行一個以解決實務問題為題目，及採用非模擬數據來建置跨領域 AI 模型之企業型 AI 應用專題。
- 2、授課時數：一學期至少需要 24 小時之相關課程內容。
- 3、繳交成果資料：舉辦一場企業型 AI 應用專題發表，並提供(1)專題教材電子檔；(2)專題系統建置說明文件之電子檔；(3) AI 課程滿意度問卷；(4) AI 課程成果報告書；(5) 至少 5 張課程照片。

第四條 每學期獎勵之 AI 課程數，入門級課程以 30 門為原則；進階級課程以 10 門為原則。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獎勵兩門課程為上限。

第五條 課程審查通過後，入門級課程每月可獲新臺幣 2,000 元之彈性薪資，進階級課程每月可獲新臺幣 3,000 元之彈性薪資，每學期以四個月計。該學期末依流程完成繳交成果者，將於次學期起連續兩個學年不得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每學期課程申請時間與流程，依 AI+體驗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~~第六條~~ 相關文件：無。

~~第七條~~ 使用表單：人工智慧(AI)課程申請表、人工智慧(AI)課程報告書。